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753號

債權人 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誠聰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廷翊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廷翊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、民國109年11月23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權證明文件，債權人僅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提出保全合約書、存證信函等資料，核其文件尚無法釋明兩造之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